

「中正財經法學」徵稿簡則

- 一、中正財經法學（以下稱為本刊）為定期刊物，原一年一期，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更改為半年一刊，每年一月、七月出版。
- 二、本刊園地公開，凡有關財經法論文、民商法判決研究、實務問題評析、國內外書評、文獻譯著等，均歡迎法學界先進踴躍投稿，隨到隨審。
- 三、本刊歡迎中英文稿件，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，稿件應附中英文之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現職、目次、五個左右之中英文關鍵詞、以及三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。如係國外作者投稿，僅附英文資料。
- 四、經審查通過決定採用之稿件，其英文題目、目次、本文、關鍵詞與摘要，本刊均得潤飾。投稿文章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，請於稿件中註明作者順位與分工情形。
- 五、為求體例一致，中文稿件之章節款項，請按「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、A、a。」等層次排列，英文稿件則按「I. A. (A) 1. (1) a. (a)」等層次排列。
- 六、稿件引註及參考文獻，請參閱「中正財經法學」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。來稿如無註解、參考文獻、一稿數投、欠缺本刊規定格式、或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，恕不刊登。
- 七、來稿文章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，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，「中正財經法學」編輯委員會收。或請逕寄電子檔（書寫軟體為 Word 97 以上版本）至 felaw@ccu.edu.tw，以利匿名雙盲審查及編輯作業。

- 八、來稿一經刊登，將視同作者非專屬授權於本刊依需要為編輯、散布或公開口述等利用，且於出刊後，將全文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。另來稿文責自負，本刊暫不致酬，但敬贈抽印本十份、與當期刊物一本。
- 九、本刊就通過審查稿件之刊登順序，乃根據企業法、國際經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財稅法、以及其他類別等主題群組，依序刊登之。
- 十、本刊自創刊號起，出版電子期刊，自該期起所有文章經本刊收錄後，作者需同意無償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